

#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国电信实业广东邮院〔2023〕157号

---

## 关于印发《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重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加强学生课程重修教学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工作，严格教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修订了《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重修管理办法》，并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原《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重修管理办法》（中国电信

实业广东邮院〔2022〕122号)同时废止。



#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重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加强学生课程重修教学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工作，严格教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重修范围

第二条 在学制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须以课程重修方式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 （一）课程考核总评不及格，经一次正常补考仍不及格的；
- （二）因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而取消考试成绩的；
- （三）因转专业、休学等原因，有未修读的现专业必修课程的；
- （四）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未通过的；
- （五）课程重修后仍不及格的；
- （六）因其他原因应予重修的。

## 第三章 重修方式

第三条 每学期只允许申请一次重修。重修方式分为“跟班自修”“单独开班重修”两种。

（一）跟班自修，适用于重修人数不足30人，且当前学年学期有开设教学计划任务的课程。

（二）单独开班重修，适用于重修人数达到30人及以上的课程；或者重修人数未达30人，但因相关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已不再开设的课程；以及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

#### 第四章 重修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教务处在每学期补考结束后统计当前重修学期的各门课程需重修学生数，根据重修人数与各教学单位确定重修方式。

第五条 各学院组织重修学生做好重修报名事宜，学生根据教务处下达的重修报名通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进行重修报名。

第六条 教务处根据学生重修报名情况，下达重修任务：

（一）若采取跟班自修的，由指定的授课老师根据教学任务安排跟进学生重修情况。

（二）若采取单独开班重修的，由开课学院落实重修任务，教务处编排重修课表。

第七条 跟班自修跟着现有安排的教学班学习，完成相关作业和考核；单独开班重修，授课教师可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开展，为避免与课表冲突，原则上安排在晚上或周末授课。

第八条 重修与正常教学同质要求，学生需全程参与课程学习。

第九条 教务处和二级学院要对重修过程加强监管，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条 各学院做好重修学生线下授课的返校安全工作。

#### 第五章 重修考核和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重修课程的试题难度、题量等考核要求与初修考试一致。

第十二条 重修学生需参加对应课程的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取得课程学分。

第十三条 凡参加重修的学生，在课程结束后按开课学院公布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学生重修成绩按照实际取得的成绩记载，并标记“重修”

字样。

第十五条 重修考试仍不及格者，只能再次重修。

#### 第六章 重修授课工作量

第十六条 跟班自修方式，按参加跟班自修人数人均 50 元计算。

第十七条 单独开班重修方式，低于 60 人的，教师授课工作量按重修课程计划线上学时\*0.2+线下学时\*1 计算；高于 60 人的，教师授课工作量按重修课程计划线上学时\*0.2\*1.25+线下学时\*1.25 计算。（单独开班最大容量不可超过 150 人）

第十八条 重修授课工作量统一期末结算。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最长学制 5 年内的学生。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具体解释。

第二十一条 原《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重修管理办法》（中国电信实业广东邮院〔2022〕122 号）同时废止。

---

抄送：校领导。

---

拟稿部门：教务处

会签部门：学生工作处、移动通信学院、计算机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

2023年8月9日印发

---